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消费〔2022〕19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东阳市木雕红木局、龙泉青瓷宝剑产业局、青田石雕产业保护和发展中心：

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中轻联工艺〔2021〕38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开展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旨在通过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领军人物，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传承与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繁荣和发展。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地方推荐、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二、评选推荐依据

根据《通知》要求，参照《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结合浙江工艺美术发展实际，制定《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推荐工作实施方案”，附件1）。

三、组织机构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作为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牵头单位，成立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下设省评选推荐办公室、评审专家组和监督组。

省评选推荐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厅消费品工业处。评审专家组从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监督组由省经信厅直属机关纪委相关负责人组成，对评选推荐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评选推荐工作全程接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经信厅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

四、名额分配

根据《通知》内容，我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名额共 13 人。按照 1：2 比例分配原则，依据各地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水平，综合各地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人数等相关因素，经测算，确定各地推荐上报名额共 28 人，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各地推荐名额分配表》。各地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分配名额。

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各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
1	杭州（含省直）	3
2	宁波	2
3	温州	4
4	湖州	1
5	嘉兴	1
6	绍兴	2
7	金华（除东阳外）	1
8	衢州	1
9	舟山	1
10	台州	2
11	丽水（除龙泉、青田外）	1
12	东阳	3
13	龙泉	3
14	青田	3
	合计	28

五、申报要求和申报材料

（一）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和要求

各地推荐上报人选应符合《推荐工作实施方案》中所规定的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

（二）申报材料和作品

1.《第八届中国工美艺术大师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 2）。

2.有关学历、职称、荣誉称号、公益活动、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3.由本人设计并制作的实物作品（以下简称“参评作品”）3 件（套），其中工艺家具类作品尺寸不超过 3.5 米*2.5 米，其他作品尺寸不超过 3 米*2 米。

4.申报者本人作品创作录像U盘（视频不少于 60 分钟）。录像须在各地牵头单位现场监督下录制。

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按A4 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三套），已经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可另附一套。

六、推荐程序

（一）地方初评

各地牵头单位参照《推荐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申报者提交的《申报书》和有关书面材料、参评作品等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确认以下内容：

（1）申报者及其申报材料、参评作品符合申报要求。

（2）参评作品确为本人创作。

（3）学历、艺术业绩无伪造、浮夸。

（4）高级职称、作品获奖、荣誉称号、社会职务等有法定

证明复印件。

(5) 论文等无抄袭。

(6) 其他必须复核的重要材料。

上述内容审核无误后，各地根据分配名额，组织初评，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将推荐名单正式行文上报省经信厅，同时将申报者申报材料于3月1日前报送省评选推荐办公室。

（二）资格审查

省评选推荐办公室参照《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对各地推荐申报者资料进行审查，报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正式参评名单。

（三）专家评审

各地按照要求组织参评者将每人3件（套）参评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省评选推荐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审议确定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拟推荐名单。

（四）结果公示

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拟推荐名单通过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审定报送

根据公示结果，厅党组会议审定推荐名单，由省经信厅行文报送中轻联，并按照规定完成网上填报和材料上报。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评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强化程序规范。各地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做好组织申报和评选推荐工作。

（三）强化纪律监督。各地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推荐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严肃查处各类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对举报投诉要及时调查处理，处理意见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联系人：陈政、刘旋旋；

联系电话：0571-87058221、13695786026，13858101518；

邮寄地址：浙江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杭州市天目山路 50 号省信息技术大厦 1103）；

邮政编码：310007；

电子邮箱：zhangqin@zjjxw.gov.cn；

监督组监督电话：0571-87052719。

- 附件：1.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
实施方案
- 2.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
- 3.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
纪律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1月30日

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评选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开展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依据《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等规定，参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结合浙江省工艺美术行业实际，制定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第二条 指导思想。开展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旨在通过表彰德艺双馨、业绩卓越的工艺美术领军人物，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传承与创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繁荣和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地方推荐、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推荐名额。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各地推荐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地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水平，综合各地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人数、省级大师人数、产业规模和从业人数，并兼顾地区差异等相关因素，合理分配推荐名额。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的领导工作。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厅分管领导任组长，厅人事处、消费品工业处、直属机关纪委负责人为成员。下设省评选推荐办公室、评审专家组和监督组。

第六条 省评选推荐办公室设在厅消费品工业处，主任由消费品工业处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消费品工业处和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等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评选推荐工作日常事务，开展评选具体组织工作。

第七条 监督组由厅直属机关纪委相关负责人组成，对评选推荐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省纪委派驻省经信厅纪检监察组加强监督指导。

第八条 各地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本届大师评选推荐工作

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 专家库和专家组

第九条 设立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十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一）具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

（三）长期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

第十一条 省评选推荐办公室在监督组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确定评审专家组名单。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的组成，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评审专家组成员人数为奇数；

（二）评审专家组的专家由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按 5：3：2 比例组成；

（三）评审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参评者（以下简称“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

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四) 评审专家组采取召集人制度。

第四章 申报范围

第十三条 工艺美术作品分类：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它工艺，共十一大类。

第十四条 列入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作品和技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百年历史，技艺精湛，世代相传；

(二) 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以手工制作；

(三) 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四) 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第五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者应是上述工艺美术品类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二) 连续 25 年（含 25 年，硕士、博士全日制学习时间可

以计算为连续从业年限) 以上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并制作, 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三) 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的传统文化艺术修养, 技艺精湛全面, 创作特色鲜明, 艺术成就为业内所公认, 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四) 在传统工艺美术的传承、保护、发掘、创新、人才培养和为本地区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五) 具有省级大师称号满 4 年及以上。

第十六条 专业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应用型及职业类技工院校专门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师且连续从事教学工作 8 年以上, 同时符合第十五条的可以申报。

第十七条 各地在审核过程中, 应严格把关, 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 (一) 伪造、夸大业绩, 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 (二) 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严重违背从艺道德, 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八条 申报。申报者须按各地牵头单位要求提交申报材

料，各地组织初审，按分配名额择优提出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各地提出推荐名单，同时将申报者申报材料报送省评选推荐办公室（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天）。

第十九条 审查。省评选推荐办公室按照评选推荐工作要求对各地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查，提交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认参评者名单。

第二十条 报送作品。各地牵头单位按评选推荐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参评者将每人3件（套）参评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对参评者的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审议。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审议确定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拟推荐名单。

第二十三条 公示。拟推荐名单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监督组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将推荐名单提交厅党组会议审定确认。

第二十五条 推荐上报。以省经信厅名义将推荐名单以及相关资料上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推荐全过程在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确保推荐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七条 监督组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申报者有以下情形的，经核实，取消参评资格：

- (一) 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等行为的；
- (二) 有违规获取评选推荐资料、评选推荐情况的；
- (三) 有托请说情、拉票贿选情况的；
- (四)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参与推荐工作的单位、专家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推荐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要严肃工作纪律，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泄露推荐工作中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凡有以下情形的，经核实，取消相应资格，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 (一) 有违反规定临时动议的；
- (二) 有关照评选推荐行为的；
- (三) 有资格审查标准不一、暗箱操作或变通操作的；
- (四) 有情况把握不准，隐瞒不报、擅自决定或私下操作的；

- (五) 有通过社交平台等明示或暗示参与评选推荐工作的；
- (六) 有泄露专家信息、参选人信息的；
- (七) 有泄露专家打分、参评得分得票等情况的；
- (八) 有非工作需要打听评审信息的；
- (九) 有为参评人说情打招呼、拉票的；
- (十) 有接受利益相关方或委托人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消费活动的；
- (十一) 与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未主动提出回避要求的；
- (十二) 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第三十条 各地推荐工作接受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各地在初评、推荐工作中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由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评选推荐工作细则由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附件 2

序号：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

省（区、市）：

申报人姓名：

申报类别：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办公室制

填写要求

一、申报书须认真如实填写。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应填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申报者须按获得省级大师荣誉称号的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申报。

三、申报类别为雕刻工艺、漆器工艺、抽纱刺绣工艺、编织工艺、地毯工艺、金属工艺、陶瓷工艺、珠宝首饰工艺、花画工艺、民族民间工艺、其它工艺。

四、“著作”指正式出版物（有书号），“论文”指刊发在专业杂志（有刊号）上的，作品集不包括在内。

五、“照片”一律用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六、请将每件参评作品的3张不同方位图片粘贴在表3对应位置，图片尺寸为6寸（152×102mm），分辨率为300dpi。

七、申报人须另附加申报书中所涉及的个人学历、职称、业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承诺书及表1、2由申报人填写，表3由推荐单位填写。

九、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十、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一式二份）采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

承 诺 书

本人同意遵守《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办法》等相关规定，自愿参加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活动。

本人承诺本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参评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本人承诺在评选期间无以下任何行为：

- 1、伪造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
- 2、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已有行为；
- 3、找人说情、拉选票、请客送礼等违纪违法行为；
- 4、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申报人签字：

表 1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籍贯		出生地		民族		
学历		所学专业		学位		
工作单位			职称		政治面目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			何时由何地迁入			
身体健康状况			本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学 习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何校何专业或师从何人			毕(结)业	证明人	关系
工 作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何地何单位		从事何工作		证明人	关系

何时、何地由何部门授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专业技术职称、技师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职业资格）（附证书复印件）

其他荣誉称号获得情况（国家级或省市级劳动模范等称号，附证书复印件）

本人作品在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评比和比赛活动中获奖情况（如“百花奖”、“百鹤杯”、“百花杯”等奖项，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擅长何种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及传承情况，有何业绩，有何创新发明、研究成果，有何专利、版权

是否获批为国家级、省级或地市级传承创新工作室（基地）

曾经出版的著作和发表的论文

作品被博物馆、专业艺术馆收藏情况(附收藏证书复印件)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如贫困救助、慈善捐赠、助学助教等）

培养的艺徒信息（附艺徒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方向	是否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手机号码

表 2 参评作品资料

参评作品 1							
长度 (厘米)		宽度 (厘米)		高度 (厘米)		重量 (千克)	
<p>作品简介：重点描述材质、设计、技法、创新等特色，限 500 字</p>							
<p>作品照片：要求 3 张不同方位图片，尺寸为 6 寸（152×102mm），分辨率为 300dpi</p>							
参评作品 2							

长度 (厘米)		宽度 (厘米)		高度 (厘米)		重量 (千克)	
<p>作品简介：重点描述材质、设计、技法、创新等特色，限 500 字</p>							
<p>作品照片：要求 3 张不同方位图片，尺寸为 6 寸（152×102mm），分辨率为 300dpi</p>							
<p>参评作品 3</p>							

长度 (厘米)		宽度 (厘米)		高度 (厘米)		重量 (千克)	
<p>作品简介：重点描述材质、设计、技法、创新等特色，限 500 字</p>							
<p>作品照片：要求 3 张不同方位图片，尺寸为 6 寸（152×102mm），分辨率为 300dpi</p>							

由本人创作的主要作品简介及照片（主要作品不超过 3 件套，可另附作品集）

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评选推荐工作纪律

为做好浙江省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推荐工作（以下简称“评选推荐工作”），维护评选推荐工作的严肃性，确保评选推荐工作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科学规范，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质量，特制定评选推荐工作纪律。

一、申报人员

- （一）应实事求是地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
- （二）凡有以下情形的，经核实，取消参评资格：
 - 1.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等行为的；
 - 2.有违规获取评选推荐资料、评选推荐情况的；
 - 3.有托请说情、拉票贿选情况的；
 - 4.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参与评选推荐工作的机构、专家和工作人员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推荐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 （二）要严肃工作纪律，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泄露推荐工

作中的资料和信息。

(三)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四) 凡有以下情形的，经核实，取消相应资格，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 1.有违反规定临时动议的；
- 2.有关照评选推荐行为的；
- 3.有资格审查标准不一、暗箱操作或变通操作的；
- 4.有情况把握不准，隐瞒不报、擅自决定或私下操作的；
- 5.有通过社交平台等明示或暗示参与评选推荐工作的；
- 6.有泄露专家信息、参选人信息的；
- 7.有泄露专家打分、参评得分得票等情况的；
- 8.有非工作需要打听评审信息的；
- 9.有为参评人说情打招呼、拉票的；

10.有接受利益相关方或委托人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消费活动的；

11.与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或者其他与评选工作有利益关系者，未主动提出回避要求的；

12.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